

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文件

日办发〔2019〕1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社会创新奖评选 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工委，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日照军分区，市直和国家、省属驻日照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日照市社会创新奖评选及奖励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社会创新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创新、落实”工作主旋律，激励更多社会创新行动，调动全市上下各行各业创新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创新之城，结合日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社会组织及团体、个人均可申报市社会创新奖。凡是在日照实行并在各行业、各领域中采取创新、有效、可持续的方式方法，开展理论创新、推动技术变革，提高管理水平、创新服务方式，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社会需求，创造社会价值、促进社会进步的项目，以及个人创新项目，均可列入评选范围。

（一）在申请期限之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并产生良好效果。

（二）推荐单位可申报多个项目，进行排序并作说明。

（三）申报者须如实填报申报表。

（四）科技创新、专业技术和发明创造类创新项目，可通过市科技进步奖、市专利奖等渠道进行，不纳入市社会创新奖申报评选范围。

第三条 市创新办、市科技局负责市社会创新奖的评审组织工作，通过聘请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学者组成若干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办法开展评审工作。建立评审专家遴选及管理机制，健全评审专家回避、诚信评审承诺、信誉评价和评审结果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条 市社会创新奖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推荐”“谁推荐谁负责”和个人自荐相结合，可以通过以下几种形式进行推荐或自荐：

（一）区县党委（工委）、政府（管委）推荐。其中，大众创新项目由申报人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汇总至区县后统一推荐。

（二）市直部门单位及其直属机构推荐。

（三）国家、省属驻日照单位推荐。

（四）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五）学校、协会、社团等社会组织推荐。

（六）群众个人自荐。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对社会创新成果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第六条 单位、团体申报市社会创新奖的，应当向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日照市社会创新奖申报书》，并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个人创新项目可填写《日照市社会创新奖申报书》，直接通过信函、微信、网站等形式向市创新办、市科技局申报，鼓励个人主动向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申报。

第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据实填写推荐

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创新办、市科技局。

第八条 经审查合格的推荐或自荐创新项目，市创新办、市科技局组织市社会创新奖评审组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授奖项目和授奖等级。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市社会创新奖评审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拟授奖项目（人选）。

市社会创新奖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对拟授奖项目（人选）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市创新办、市科技局负责对异议进行处理。

第十条 市创新办、市科技局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奖励项目（人选），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市社会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四个等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100 项。其中，以团队名义获奖的，获奖团队人数不能超过 5 人。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的现金奖励，奖励经费从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社会创新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市社会创新奖奖金应当按照完成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十三条 剽窃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创新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社会创新奖的，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社会创新奖励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创新办商市科技局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